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9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1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中信证券、招商证券、摩根士丹利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65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8.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09,090股,约占发行总量的2.1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73,41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2,827,41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58%;网上发行数量为7,913,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4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0元/股。

根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03.9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4,074,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752,91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988,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5612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0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10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 3、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1日(T+2日)终有足额的申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1日(T+2日)终有足额的申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0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对应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自行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1年10月1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环境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市场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监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保密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0月18日(T-1日)公告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检查报告》和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00元/股,本次发行股数4,165万股,发行总规模458,150.00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本次发行规模超过20亿元但不足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909,09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25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9,090	99,999,900.00	24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0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寰厅主持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272、7272
末“5”位数	34150、46650、59150、71650、84150、96650、21650、09150
末“6”位数	767872、967872、567872、367872、167872
末“7”位数	6084929、8984929、4984929、2984929、0984929、8501990
末“8”位数	18729299、28375093、2967711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成重大生物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97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成大生物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册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6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电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2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以下合称“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精进电动”,扩位简称为“精进电动”,股票代码为688280。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发行数量为147,555,000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26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790,95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75,55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4,106,55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8%;网上发行数量为20,65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04,764,050股。

根据《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82.1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476,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3,630,05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134,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1890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1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5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264,770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网下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股数的比例	网下发行发行量(万股)	占网下发行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133,510	59.52%	12,810,594	73.53%	0.0468062%
B类投资者	22,660	0.43%	91,200	0.52%	0.0402530%
C类投资者	2,108,600	40.05%	4,438,200	26.54%	0.02260284%
合计	5,264,770	100.00%	17,349,714	100.00%	-

注:若出现有效参与各分项股数之和超过网下发行总量的,则为网下五人原则造成。其中余款1,42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由保荐机构承销。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本报告。

2021年10月21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453.1384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476,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3,630,05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134,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18908%。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1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5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264,770股。

根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网下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注:若出现有效参与各分项股数之和超过网下发行总量的,则为网下五人原则造成。其中余款1,42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由保荐机构承销。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本报告。

2021年10月21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2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以下合称“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26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790,95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75,55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4,106,55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8%;网上发行数量为20,65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04,764,050股。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82.1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476,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3,630,05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134,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1890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1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5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264,770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网下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股数的比例	网下发行发行量(万股)	占网下发行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133,510	59.52%	12,810,594	73.53%	0.0468062%
B类投资者	22,660	0.43%	91,200	0.52%	0.0402530%
C类投资者	2,108,600	40.05%	4,438,200	26.54%	0.02260284%
合计	5,264,770	100.00%	17,349,714	100.00%	-

注:若出现有效参与各分项股数之和超过网下发行总量的,则为网下五人原则造成。其中余款1,42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由保荐机构承销。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本报告。

2021年10月21日